|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 四川达州通川区 | 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 四川青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拟新建10000m3/d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附属工程，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A/A/O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线消毒”。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约7.67公里，新建尾水管道约2.83公里，尾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氯化物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 93））后与魏兴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并管排入州河。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1座，项目不涉及配套支管建设。  项目建成后服务范围为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范围内魏家河西侧企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总投资金额21950.7万，其中环保投资504万元。 |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洒水降尘、覆盖堆料、车辆运输加强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抑制扬尘，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设备冲洗水、场地清洁水等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依托周边农户现有设施处理。弃方运至合法的建筑弃土场，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清运至合法的弃渣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二、营运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收集预处理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污泥处置区（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区域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恶臭气体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厂界废气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允许浓度。采取及时清运污泥、加强厂界绿化、密闭运输车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水需满足相关行业标准、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及项目废水接纳标准协议后方可进入处理工程。在线监测进、出水水质，不达标时及时采取关闭阀门等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单元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氯化物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 93））后与魏兴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并管排入州河，完善在线监控系统。生活污水与污泥脱水废水、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系统定期淘汰的废弃滤液、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等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各污水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单元、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重点区域需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渗措施。对区内地下水水位与水质进行动态监测，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各类水泵、鼓风机及污泥脱水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内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污泥分类暂存于污泥脱水间中贮泥池内，进行固废危险性鉴定后（臭氧催化氧化池污泥单独收集暂存后进行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废管理要求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险固废的（机械脱水确保含水率低于60%）交由第三方单位进行综合利用，鉴别前按照危废管理。  栅渣及沉砂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臭气治理系统废弃生物填料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进、出水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及器皿、设备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  **三、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设置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报警及截断装置，避免事故性排放。按报告书要求配置调节池、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上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对环评信息进行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五、其他部门意见**  1、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66号）  2、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的初设及概算批复》（通区发改概评〔2023〕41号）  3、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702202300005号） |